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现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流动性较好的前提下，在规定的额度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

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增加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增加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预计额度，有利于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能满足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审议程序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增加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有序开展，能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审议程序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上市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七、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系公司在执行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过程中，根据业务与应收账款的特性进行反复测算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八、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建立在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所确定条款合法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生产经营的需要进行的合理估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情况。

九、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通过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和风险对冲功能降低相关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的影响为目的，相关的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息息相关，同时，公司已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明确套期保值业务的范围、原则、职责、流程、权限等，有效规范套期保值业务、防范相关交易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继续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继续延期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的继续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延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继续延期的事项。

十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江健聪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故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3,0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部分

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傅元略

周彬彬

吴俊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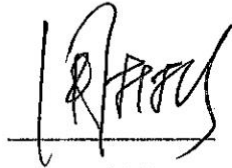
黄嫚丽

2022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傅元略



周林彬

吴俊勇



黄嫚丽

2022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傅元略

周林彬



吴俊勇

黄嫚丽

2022年4月28日